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审计结论落实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82_A2_E5_8F_B0_E5_B8_82_E4_c80_303588.htm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审计结论落实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办字〔2007〕93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邢台市审计结论落实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七年八月二日 邢台市审计结论落实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审计结论的全面落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厉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审计结论是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处理、处罚做出的法律文件,具有法定效力,一经下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条 审计机关和财政、税务、国有资产治理、公安、检察、监察、工商、建设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审计结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条 审计机关、有关部门和被审计单位办理、落实下列审计结论适用本规定：
（一）审计决定书；（二）审计处罚决定书；（三）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四）审计移送处理书。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

理、处罚的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应当依法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审计决定和审计处罚决定以下简称审计决定。

第六条 审计决定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应当制发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

第七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作出审计移送处理书，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决定，并将依法应当缴纳的款项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相关帐户。被审计单位应当自审计决定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审计决定书的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已执行完毕的，应附相关执行凭证及资料。

第九条 审计、财政、税务、国有资产治理等部门应当建立落实审计决定的工作机制；财政、税务、国有资产治理等部门应当明确协助落实审计决定的办事机构。

第十条 审计决定中应上缴财政资金或收缴国有资产收益的，除被审计单位已预备缴纳以及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能够落实的外，与市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审计机关在对被审计单位作出审计决定的同时，应当向财政、国有资产治理等部门发送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通知财政部门、国有资产治理部门依法核减与被审计单位应缴纳款项相等金额的预算拨款。协助执行单位应当自审计决定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协助落实情况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十一条 审计决定中追缴税款、滞纳金的，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决定书抄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决定书，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入库预算级次及时收缴入库，并在缴库后15日内将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十二条 财政、国有资产治理等部门应当在收到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后及时办理；认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能协助落实审计决定的，应当在收到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后15日内书面通知审计机关，并说明理由。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书生效之日起90日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其执行。第十四条 对规定期限内，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拒不执行财务收支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可提请市人民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第十五条 对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且拒不执行财政收支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可提请市人民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第十六条 对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提交财政、工商、建设等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处罚的，其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计移送处理书后依法、及时予以办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提交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纪处分或者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的，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并通知审计机关；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审计机关，说明理由，并退回移送资料。结案后应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应当移送检察机关查处的，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第十

九条 有关部门没有正当理由对审计移送处理书、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不予办理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时，应当检查以前年度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屡查屡犯的，审计机关应当定期审计，并依法从重处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可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和审计结论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重要事项审计结论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将重要事项审计结论的落实列入政府督查范围。 第二十三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和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审计机关应当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中的审计结论及其他重要事项审计结论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